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62倍(2025年11月1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4.52倍(2025年11月17日),已高于行业市盈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4.52倍(2025年11月17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4.52倍(2025年11月17日),已高于行业市盈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洛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7日
自2025年11月18日起,“洛凯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20日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凯转债”将自2025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洛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洛凯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洛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33元/股)(即19.929元/股)。根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洛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洛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洛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洛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α/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α:指可转债当年实际持有天数;
β: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洛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5.33元/股)的130%(即19.929元/股),已满足“洛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8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α/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α:指可转债当年实际持有天数;
β: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IB×α/365=100×0.406%×35=365×0.03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84=100.038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后),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7元(税后)。投资者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

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洛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洛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洛凯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1月18日起,“洛凯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洛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1月18日起,“洛凯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20日(“洛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洛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洛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洛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洛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部分“洛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03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洛凯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洛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8794263
联系地址:stock@locai.cn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当天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12,206,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91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6,2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4%;反对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3%;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平、陈毛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5年1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文平律师、陈毛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对象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广东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5,91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397%。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6,2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8%。
2.经查验,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经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1,917,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5%;反对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2%;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4%;反对1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3%;弃权1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周文平(签名)
负责人:周文平 陈毛过(签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121,139,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陈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意章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徐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徐海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15,700	99,9816	10,800
	票数	比例(%)	0.0089
			11,400
			0.0095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8,600	99,9758	18,200
	票数	比例(%)	0.0150
			11,100
			0.0092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8,600	99,9758	18,200
	票数	比例(%)	0.0150
			11,100
			0.0092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8,600	99,9758	18,200
	票数	比例(%)	0.0150
			11,100
			0.0092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2.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09,100	99,9762	17,700
	票数	比例(%)	0.0146
			11,100
			0.009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志辉、李沛雨、王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5%以下大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不超过14,132,200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红朝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陈红朝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红朝
持股数量	22,398,600股
持股比例	4.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301,1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红朝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132,200股
减持比例	0%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22,398,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陈红朝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平鸟”)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平鸟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告知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鹏源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环境”)股东由张江波先生变更为董建辉女士。董建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之配偶。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5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后:

股东名称	董建辉	张江波
持股比例	30%	20%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40.8%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4%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南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213,839,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3,839,345	99,9945	11,600
	票数	比例(%)	0.0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3,839,345	99,9945	11,600
	票数	比例(%)	0.0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3,813,752	99,9826	26,400
	票数	比例(%)	0.0123
			10,793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3,813,752	99,9826	26,400
	票数	比例(%)	0.0123
			10,793
			0.005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3,813,752	99,9826	26,400
	票数	比例(%)	0.01